

# 嘉義縣 113 年「吾愛吾家系列活動-慈孝在我家海報設計比賽」 實施計畫

## 一、計畫依據：

- (一)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2 條規定辦理。
- (二) 教育部 113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 二、活動目標：

辦理以『慈孝』為主題之教育活動（不限母親），強調尊親孝道觀念，帶領學童進行子職學習與實踐，回憶及共創家人美好經歷。透過海報創作喚起全縣各國中小學學生在溫馨的五月等節慶活動中，懷著感恩的心情，省思自己在家庭中的角色，讓家庭幸福樂的圖像世代永流傳。

##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嘉義縣政府
- (二) 主辦單位：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
- (三) 承辦單位：嘉義縣水上鄉柳林國小

## 四、活動對象：本縣各國中及國小在學學生。

## 五、組別：海報設計比賽分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及國小中年級組共三組

【每件作品限 1 人創作，指導老師限 1 人擔任】

## 六、比賽內容：

- (一) 以「對開美術用紙」自由創作，主題得自訂。

參賽者應於報名表內加入「創作說明」，以符「懷著感恩的心情，省思自己在家庭中的角色，讓家庭幸福樂的圖像世代永流傳」等計畫目的。

- (二) 評分標準：主題架構佔 60%、創意佔 40%。

## 七、活動方式：請各校自行辦理初選，比賽決選件數為：

- (一) 國中組：每校至多 3 件作品。
- (二) 國小中年級組：每校 1 件作品。
- (三) 國小高年級組：每校 1 件作品。

## 八、收件截止日期：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以前。

- (一) 決選作品請寄至或逕送達柳林國小學務處林雅淳老師。

1. 收件地址：嘉義縣水上鄉柳林村 92 號，請於信封袋上註明「吾愛吾家系列活動-慈孝在我家海報設計比賽」等字樣。

2. 柳林國小電話：05-2683240#03。

(二) 比賽作品背面均需黏貼本次比賽之報名表(如附件)。

(三) 比賽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為限，且不得重複投件其他比賽活動。

(四) 送件學校注意事項：寄送件時應自行留意作品之完整性，以避免脫落、折損、污毀、損壞等，注意勿摺疊捲折。

九、評審時間：預定 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辦理評審。

十、獎勵方式：

(一) 第 1 名(國中、國小高年級及國小中年級各組錄取 1 名，共 3 人)：  
學生獎狀乙紙，禮券 500 元，【指導老師 1 人嘉獎 1 次】。

(二) 第 2 名(國中組 1 名、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各 2 名，共 5 人)：學生獎狀乙紙，禮券 400 元，【指導老師 1 人嘉獎 1 次】。

(三) 第 3 名(國中組 1 名、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各 3 名，共 7 人)：  
學生獎狀乙紙，禮券 300 元，【指導老師 1 人嘉獎 1 次】。

(四) 佳作(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各 5 名，共 15 人；得依作品參賽件數及水準調整各組別獲獎名額)：學生獎狀乙紙【指導老師 1 人獎狀乙紙】(錄取數量按送件比例及水準高低擇取)。

(五) 同一教師最多以指導 1 位學生參賽為原則，如同時指導多位學生參賽獲獎，教師獎勵以「最高獎項」為準不得累計提報(如某師同時指導 2 名學生，其中學生甲錄取國小高年級組第二名，學生乙錄取國小低年級組佳作，該師僅能提報「最高獎項」嘉獎 1 次)。

| 錄取名額 | 國中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合計 | 獎勵<br>(以提報最高獎項為原則) |                          |
|------|-----|--------|--------|----|--------------------|--------------------------|
|      |     |        |        |    | 學生                 | 指導教師                     |
| 第一名  | 1   | 1      | 1      | 3  | 獎狀乙紙，禮券 500 元      | 不得累計提報，<br>同一教師最多嘉獎 1 次。 |
| 第二名  | 1   | 2      | 2      | 5  | 獎狀乙紙，禮券 400 元      |                          |
| 第三名  | 1   | 3      | 3      | 7  | 獎狀乙紙，禮券 300 元      |                          |
| 佳作   | 5   | 5      | 5      | 15 | 獎狀乙紙。              | 指導老師 1 人最多獲獎狀乙紙。         |

十一、得獎公佈：評選結果於評審作業完畢後，公布於嘉義縣教育網路網站，並暫訂於 113 年 6 月 15 日慈孝家庭季-吾愛吾家系列活動舉行

頒獎典禮。(屆時將另由承辦柳林國小調查及通知受獎學生及出席人員)。

十二、所有入選之作品其著作權歸屬嘉義縣政府所有，俾供編印及宣導使用；**參加比賽作品均不退件**，請參賽者自行留存底本或拍照存檔。

十三、入選之作品於本府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預計:如舞動身影傳真情國際家庭日活動等)及本縣家庭教育中心臉書、網站公開展示。

十四、附則：

(一)辦理本項比賽活動完畢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準則辦理敘獎。

(二)參與評審及本活動工作人員給予公(差)假登記。

(三)本活動最新訊息一併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請自行參閱。

十五、預期成效

(一)創意海報設計比賽能結合學校節慶主題等教育活動，促進子職教育議題融入學校課程，讓家庭教育學習更加有感。

(二)活化子職教育之宣導方式，激發學生尊親慈孝意識並落實於日常生活。

(三)受益人次數：辦理全縣性比賽1場次，受益人數計100人(男50人，女50人)。

(四)通過成果報告撰寫、蒐集活動回饋表等檢討與建議，具體掌握活動成效，作為精進活動之評核機制。

十六、本計畫簽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 113 年「慈孝在我家-愛家感恩系列活動-海報設計比賽」  
比賽報名表

本報名表需黏貼至作品背面，故請自行調整大小

|                    |                                                                                                     |
|--------------------|-----------------------------------------------------------------------------------------------------|
| 校 名                |                                                                                                     |
| 組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br><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高年級組<br><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
| 作品名稱               |                                                                                                     |
| 創作說明（100 字<br>內為宜） |                                                                                                     |
| 學生姓名               |                                                                                                     |
| 指導老師               | （限一人）                                                                                               |
| 學校連絡人              |                                                                                                     |
| 連絡電話               |                                                                                                     |